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52號

原告 胡伯榮

被告 蘇品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因與欠款實際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有不符合，因先前已經調解，每月付款1萬5,000元（已付款2萬元），與先前支付多筆款項，以銀行ATM轉帳支付被告。並聲明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37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經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並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所稱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者而言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但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

01 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。準  
02 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，  
03 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或尚未開始，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  
04 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，均不得提起，又提起異議之訴，  
05 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，執行程序已先  
06 告終結者，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。

07 (二)查：兩造間系爭執行事件，業經被告即聲請人以清償為由，  
08 於113年8月29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 
09 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案卷在卷可參。是以原告主張之系  
10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因撤回而終結，則本件並無執  
11 行程序可資排除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所提出債務人異議之  
12 訴，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13 以判決駁回之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張誌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許雁婷